

证券代码：600187

证券简称：*ST 黑龙

编号：临 2005-034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接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。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：

齐齐哈尔宏远物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因物资采购代理合同纠纷一案，经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已终结判决并发生法律效力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，自愿达成和解协议，本公司应给付齐齐哈尔宏远物流有限公司货款 25,535,384.92 元、案件受理费 137,686.90 元、保全费 128,196.92 元和滞纳金共计 26,842,100.00 元。由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 8 号纸机节能设备及其附属配套设备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 26,842,065.00 元以物抵债并执行完毕。裁定如下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齐民商初字第 92 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